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田富仁
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
被告 亞柏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俊言
訴訟代理人 藍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 婷 儀